OCT24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515886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在人机交互数字技术领域的信息技术项目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EB-1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个（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提交了本申请。她自2023年11月起在[已隐去]担任首席产品经理，年薪200,000美元。她于2008年获得[已隐去]的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已隐去]的人机交互硕士学位。她声称自己在计算机与信息系统方面拥有20年的经验与教育背景，并在过去12年中专注于为法律和医疗数字技术服务进行人力资本交互。她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信息技术项目经理，为向专业人士和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公司工作。

申请人未声称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10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3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10项标准中的3项：8 C.F.R. § 204.5(h)(3)(v)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和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由于申请人满足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本办公室不再处理其是否满足另外两项标准。2

1 申请人解释称，人力资本交互是对计算机技术使用的研究、设计和管理，侧重于人与计算机之间的接口。
2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但是，本办公室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的证据。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基于证据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值得获得有利考虑。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理解若干事实，并采用了远严于优势证据标准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审理人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及另外两名个人于2012年基于其对肌肉骨骼疾病和物理治疗的研究，在《美国计算机协会（ACM）期刊》上发表了两篇论文。申请人及另外两名个人于2016年基于其发明的一种半自动表单式聊天提交了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于2018年在美国专利申请公开中公布。她声称其论文被下载超过800次、被引用43次，认可其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研究，特别是在物理治疗数字技术领域，并且这在丹麦为她赢得了[已隐去]以及2012年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主旨演讲。I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就申请人撰写学术文章而言，评估他人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情况，可能与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See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3 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网站的打印件，显示这两篇论文和专利申请自2018年以来已被引用47次。然而，她未提供证据将其发表频率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频率反映其属于所在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See 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发表记录——包括12年时间跨度内的三份文件，且其最近的作品发表于2018年——如何

3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指出申请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已发表作品总体被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例如该人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h指数。取决于领域和比较数据，此类证据可能表明该人的整体地位，以证明该人属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证明拥有“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以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该法第203(b)(1)(A)条。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个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分类所需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者身份反映出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8 C.F.R. § 204.5(h)(2)。记录未能充分确立申请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她的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比较情况。

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三个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已产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已隐去]产品管理高管及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前任经理表示，申请人在六个月内成功在10个州推出公司免费且律师协助的LLC组建服务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申请人因其领导力和敬业精神于2022年获得了现场奖金奖。 [已隐去]联合创始人、经理和生物信号专家[已隐去]表示，在公司实习期间，申请人通过构思一款旨在将[已隐去]临床产品扩展至移动领域的Android应用，展现了卓越的技能和创造力，以支持改进诊断并提高物理治疗患者的康复率。[已隐去]前产品副总裁[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公司内发挥了关键作用，她管理了[已隐去]多个业务部门的产品和用户体验团队，并以以人为本的方法监督了20个产品和服务的组合，以满足法律和医疗客户及专业人士的信息和服务需求。

虽然这些是显著的成就，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成功如何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8 C.F.R. § 204.5(h)(3)。推荐信的作者描述了申请人过去的项目并解释了她对前雇主的贡献，但他们没有讨论申请人因其工作而从该领域获得的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公司内的角色如何产生了来自其领域的广泛赞誉，她如何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她处于最顶端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3)。

申请人已证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因服务而获得了高薪。虽然这可能表明她的成就在该领域得到某种程度的认可，但她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收入水平反映出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的高薪可能足以满足法规标准，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她因其报酬而获得了赞誉或认可。此外，记录中的报酬比较证据未能充分确立她的报酬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比较情况，从而表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关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两篇关于她的文章，涉及她在法律和医疗技术领域的工作，发表在TechTimes.com和Outlookindia.com上。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出版物或组织网站的背景信息，或这些网站上来自其他网站的域名摘要，而非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的公正书面证据。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维持原判，2009 WL 604888（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利性主张不是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三篇发布在互联网上的其他文章，其中她是关于A/B测试最佳实践的网络研讨会的演讲者之一，并在Lawyers.com的法律成本与结果中心（一个面向法律消费者的免费在线资源）上线时被引用。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不合格文章如何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即使考虑这些文章，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表明关于她的两篇媒体文章（涉及她在该领域的工作）的发表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媒体报道，代表与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相一致的认可。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除我们上文讨论的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外，申请人还引用了其前同事和该领域其他专家的信件。例如，[已隐去]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系统教授[已隐去]断言，申请人关于半自动基于表单的聊天专利对法律和医疗技术产生了重大影响。[已隐去]联合创始人[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和她在[已隐去]的团队是第一个推出免费LLC组建服务的，引领其他服务也提供低成本和零成本选项，使LLC组建服务行业民主化。

许多杰出能力分类的申请包含支持信。支持信虽然并非没有分量，但不应成为该分类成功主张的基石。相反，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信件应具体解释为何证人认为受益人具有杰出能力人士的水准。仅重复USCIS关于该分类的定义或对受益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在此，专家的信件可能支持申请人在法律和医疗数字技术的人机交互领域的专业认可和领导力。此外，她前同事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某些项目或对其前雇主的贡献，可能证明申请人对雇主做出了显著贡献。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她因这些信件中描述的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赞誉。虽然我们承认她在其领域的过往成就，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因在各种项目上的工作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3)。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考量其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虽然申请人可能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理解某些事实、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标准，或在法律或政策上以其他方式错误地拒绝了申请。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出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程度，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尽管我们可能未逐一论述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逐项审查了每一项证据，并在记录的整体背景下考虑了这些证据。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已确立EB-1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